



為施行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（第 426 章）第 7(4)(a)條  
而制訂的在香港以外的國家、地區或地方的主管當局名單

國家／地區／地方	主管當局名稱
澳洲	澳洲審慎監管局 <sup>#</sup> 澳洲稅務局
加拿大	金融機構監理處 <sup>#</sup>
德國	聯邦金融監管局 <sup>#</sup>
日本	厚生勞動省
新加坡	中央公積金管理局 <sup>#</sup>
中國台灣	臺北市政府
英國	退休金監管局 <sup>#</sup>
美國	勞工部 <sup>#</sup> 及 財政部國家稅務局 <sup>#</sup>

<sup>#</sup> 譯名

免責聲明：本名單就離岸計劃載列獲以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（處長）身分行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視為符合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 7(4)(a)條的規定的非本地主管當局。由於處理及更新資料需時，因此本名單僅供參考，未必載有所有非本地主管當局的最新資料。本名單不應對處長根據《條例》第 7(4)(a)條審批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具有約束力。處長將按照個別個案的情況審批申請，而申請人有責任令處長信納其申請符合相關規定。儘管處長已盡力確保本名單所載的資料在發布時準確，但處長不保證資料準確無誤。對於因本名單（包括對名單所作的任何更新或修訂）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，不論任何成因，處長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。